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環境空間組第二次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年8月6日(星期一)下午14時00分

貳、地點：高雄市環保局六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彭委員滄雯

紀錄：翁秀如

肆、出席委員：彭委員滄雯、葉委員美利、何委員青蓉、王委員介言、
張委員乃千、李委員穆生（曾專門委員安麗代）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陸、報告案：

謹將本會歷次會議紀錄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依上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各
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附件）。

裁示：各列管案請之各辦理單位依如下意見續辦理：

第一案（環保局）

新增公廁檢查項目以具安全性及隱密性規劃，例如照明、
門鎖、門板高低、門口屏風等，請再檢討。

第二案（工務局、交通局、水利局）

1. 工程的勞動人數、性別統計報告。

2. 請將於會中所報告女性勞工廁所處理方式補充文字資
料。

3. 提報評估女性勞工工作環境不友善部分調查方式。

第三案（農業局）

1. 請農業局補充農會工作人員、理監事、總幹事性別人數
比例。

2. 規劃男性性別意識平等培力方案。

第四案（文化局）

1. 辦理藝文活動提供臨時托育服務。

2. 建議將所屬展演廳空間規劃依服務對象屬性分級，如規
劃適合身障人士欣賞藝文展演廳。

3. 各類型圖書館擇一進行為期一週入館人數性別、及兒童人數統計。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有關環境空間組的主責幕僚局處應為環保局或都發局，請環境空間小組列為下次小組討論提案確認。

說明：依據5月24日召開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1屆第3次委員會議紀錄辦理。

決議：本案請都發局與會同仁向局長報告請示，並邀請局長出席社會局於8月29日召開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1屆第4次委員會議討論，並將之定案。

提案二

有關原教育文化組5-5-1工作重點改移至環境空間組繼續列管執行案。

說明：1. 依據5月24日召開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1屆第3次委員會議紀錄及7月20日召開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1屆第3次組長會議紀錄辦理。

2. 併入本組工作重點分工表內之討論。

3. 主協辦機關（新聞局、環保局、工務局）報告5至8月辦理情形。

決議：考量本議題與教育文化較為相關，因此本案保留於教育文化組繼續列管執行案。

提案三

有關公廁、停車場部分的安全議題，請人身安全小組主責研議可行方案，並請環境空間小組協助提供意見。

說明：1. 依據5月24日召開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1屆第3次委員會議紀錄辦理及7月20日召開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1屆第3次組長會議紀錄辦理。

2. 本市研考會所研議訂定實施之「本市實施性別影響評估

通案規範項目」，經查「安全部分」僅針對照明設施及空間死角之考量，並無監視攝影及警鈴等緊急救助安全設備設計，民眾遇到危險時無法立即求助或產生警示嚇阻作用。

- 決議：1. 請交通局了解公有、私有停車場安全現況。並建議針對使用者進行安全感問卷調查，並配合專家學者意見，檢討警鈴設置需求，及規劃提昇停車場安全感之事宜。
2. 公園公廁因設置省電感應式照明，夜晚廁所門口呈現陰暗，讓民眾誤以為無照明而有安全疑慮，請工務局養工處檢討改善作法。
3. 請工務局調查原高雄縣列管公廁警鈴設置情形，避免城鄉差距。
4. 環保局將警鈴列入公廁檢查項目。

提案四

友善城市應該從行人路權友善做起。保障行人在人行道上行的暢通才可能確保行人基本的人身安全。敬請加強取締宣導人行道禁止車輛物品停放，還道於行人。

- 說明：1. 依據 7 月 20 日召開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1 屆第 3 次組長會議紀錄辦理
2. 鄰近捷運巨蛋站、三民家商、瑞豐 夜市及漢神百貨等人潮聚集之處，亦屬北高雄區行人用路相當頻繁之地段，但經觀察發現此區人行道路況非常不佳。人行道上機車臨停、違停、商店貨架形成路霸、騎樓地面高低落差、甚至將機車騎上人行道的情况等都非常常見。裕誠路上的狀況其實只是全高雄市街道的縮影。而這樣的人行道狀況特別對孕婦、推嬰兒車的母親、老年人、乘坐輪椅身障人士、盲胞等弱勢族群在「行」的權利上是非常不友善。100 年本協會召開「母親之路，崎嶇難行」記者會，特別呼籲改善高雄公共空間，提供無障礙的公共交

通運輸行走空間。但一年過去，仍未見相關單位對本議題的關注與改善。

3. 若高雄市自詡為友善城市，應該對讓行人舉步維艱的人行道進行全面檢視，並提出具體措施來解決目前人行道的亂象，且避免淪為偶然或一次性的取締方式，應進行長遠規劃創造一個真正無障礙的行人友善城市。創造友善好走的人行道同時搭配便捷舒適的大眾運輸工具才可能真正解決目前的私人汽機車輛造成的交通亂象、保障人身安全進而促成民眾樂於使用大眾交通工具、達成節能減碳的目標。

決議：1. 請交通局就汽機車停車空間配比、規劃及維護騎樓人行道暢通等問題之整體現況與改善對策進行說明，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2. 請工務局參考路平專案報馬仔系統之設置，提供民眾可以反應人行道、騎樓空間凹凸不平面及路霸檢舉管道，並將本提案之系統性作法及規劃於下次會議報告。

提案五

續婦權會環境空間組「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工作內容討論。

說明：各局處就該重點分工表所提報之工作內容討論（附件四）。

決議：1. 本組 7-2-2 工作重點刪除。

2. 因各局處提報部份之工作內容像工作報告，不似工作內容，請重新修正，並於 8 月 13 日前送環保局彙整（已以本局 8 月 8 日高市環局綜字第 10139196800 號函知，諒達），先送各委員自行開會檢視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